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雅憶

鄭雅文

鄭雅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士傑、盧志明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7,7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529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孟珣